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109 年度 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 (定稿)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2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2
一、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	13
三、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	14
四、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6
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18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8
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八、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3
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5
十、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十一、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0
十二、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34
十三、空氣品質標準	36
十四、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39
十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40
十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44
十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47
十八、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十九、台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2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54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5
二、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56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59
一、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60
二、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64
2.4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68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72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二	73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77
第三章 結論	80
附錄 行業或製程別相關法規(草案)索引	82

表 目 錄

頁次

表 2.1-1 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3
表 2.1-2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公告修正內容彙整	11
表 2.1-3 硫氧化物防制設備比較	27
表 2.1-4 氮氧化物防制設備比較	27
表 2.1-5 常見 TSP 控制技術效率分析	28
表 2.1-6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與 BACT 規範差異比較 ..	31
表 2.1-7 施行細則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比較	36
表 2.1-8 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	37
表 2.1-9 比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次預告草案	41
表 2.1-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與現行收費金額差異比較.....	45
表 2.1-11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1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法規修訂現況	54
表 2.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修訂現況	59
表 2.3-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65
表 2.4-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71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1 109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例.....	1
-----------------------------	---

第一章 前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環境保護愈加重視，我國環保法規管制日益趨嚴，近年來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然國家發展政策係以整體為考量，無法偏廢任何一個重要環節。我國永續發展策略中的三大支柱為經濟、社會、環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歷年來協助產業致力於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本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針對 109 年度環保機關修法重點如：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分析環保法規趨勢、彙整產業意見及環保署相關回覆，彙編「109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下稱本報告)，協助產業適時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提前準備因應改善，以符合環保單位規定與國民對生活品質與健康提升之期待。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相關法規於 109 年度增(修)訂，因此本報告納入環評法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進行討論。109 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制(增)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共 24 項、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共 2 項、環評法共 2 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共 3 項，共計 31 項，如圖 1.1 所示，詳細內容於第二章分別敘述說明修正內容、法制進度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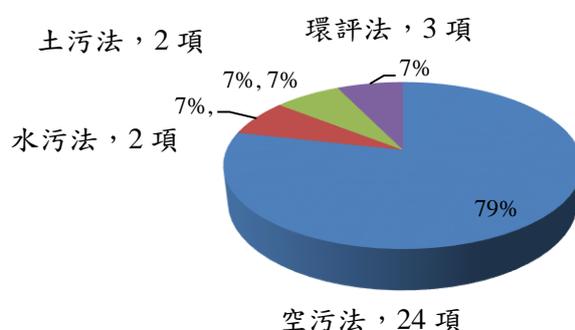


圖 1.1 109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布比例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2.1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

空氣污染是近年來國人極為重視的環境污染議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公民針對空污議題的關注程度提高、以及環保團體持續揭露空污危害與嚴重性，加上媒體的傳播報導，越發提升民眾對空污之風險意識與重視。為回應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的迫切訴求，有效解決國內空污問題，故近年環保機關新增與修正許多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之管制措施。

評估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以下簡稱「空污法」)制增(修)訂方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要朝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提高控制技術管制標準、修訂許可制度、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時之應變措施等，並逐步針對特定行業別訂定排放標準，據以修正或完備相關法規。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則朝加嚴重點業別之排放標準，制定更嚴格或強制性之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發布空污法修正草案，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案，歷經立法院審議及 8 次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為落實空污法相關規定，環保署盤點後續須完成之子法達 120 項，子法配合空污法條文之授權與立法精神作修正，包括擬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與排放限值、訂定燃料及產品成分限值、訂定一致性的污染削減及許可審查原則、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設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與其相關規定、加嚴地方區域排放標準、擴大管制對象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

總量管制目前依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施行，對於第二期程計畫亦持續進行討論並彙整各方意見，109年環保署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於109年11月召開研商會，了解各界意見後以利後續修訂之參考依據。

109年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制(修)訂現況彙整如表2.1-1，已修訂完成或正在修訂中的相關法規之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最新動態等內容，說明如後。

表 2.1-1 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9.11.30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中央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1	法規命令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1.13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增訂納入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1. 廢棄物焚化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應監測項目SO ₂ 。 2. 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之不同燃料種類應監測項目。 3. 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 4.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承諾設置連續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
2	法規命令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1.31	經主管機關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之公私場所	1. 新增試車計畫書、審查試車計畫書會議紀錄資訊公開。 2. 新增申請資訊保密相關規定。 3. 新增試車得併同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規定。 4.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試車規定。 5. 修正試車時違反空污法規定或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試車者管制方式。
3	法規命令	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空氣污染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2.06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針對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期間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起訖點及管制作業類型明確規範： 1. 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2. 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房屋)拆除工程。 3. 公私場所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4.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5.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6.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7.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4	法規命令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3.2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1. 刪除生煤、石油焦之相關規定及新增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名詞定義。 2. 新增申請及展延使用許可證應繳納之審查費及證書費作業程序。 3. 定義許可證核定內容與基本資料異動應採行之辦理程序。 4. 規範公私場所領有許可證者僅能自行使用且已使用公告物質之公私場所應於2年內取得使用許可證。
5	法規命令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3.2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配合 107.8.1 修正公布之空污法，新增各燃料種類之定義。
6	法規命令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3.2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1. 訂定公私場所使用生煤、燃料油、石油焦和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 2. 規範公私場所使用輔助燃料之濕基低位發熱量。 3. 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混燒比例。 4. 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公私場所混合使用不同批次之同種類燃料之採樣及檢測方式。
7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109.04.08	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	1. 配合新增第5批管制對象，增訂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之監測項目，及得使用分時系統監測設施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測設施管理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染源	<p>進行量測。</p> <p>2. 明確規範同一污染源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及經同一防制設備後平均排放於2個以上排放管道，其應符合監測設施之設置規範。</p> <p>3. 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即時排放掌握，新增其監測設施設置與連線期限規定。</p> <p>4. 修正監測設施汰換及拆除之相關作業規範。</p> <p>5. 新增監測設施維修後仍應執行偏移測試，以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測試規定。</p> <p>6. 增訂符合一定規範條件者，得調整校正、檢查頻率。</p> <p>7. 修正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計算公式與定義，並分階段提高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p> <p>8. 增訂每分鐘原始數據傳輸頻率及施行日期，並配合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增訂即時監測紀錄之傳輸項目及頻率。</p> <p>9. 新增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與排放量認定之方式。</p> <p>10. 增訂公私場所監測設施得使用備用監測設施之時機及應提報相關文件。</p> <p>11. 新增監測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查規範。</p> <p>12. 新增訊號平行比對查核規範。</p>
8	法規命令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6.10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p>1. 新增應設置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利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軟、硬體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得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p> <p>2. 新增附表二，將現行附表移列為附表一，於附表一新增處罰鍰計算公式之裁罰因子(影響程度D)，作為調整違規事實適用之裁罰因子或加重處分之依據。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配合調整裁罰因子之</p>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p>權重。另於附表二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事項、權重及計算方式，作為各級主管機關裁量依據。</p>
9	法規命令	<p>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五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6.11	使用鍋爐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補助對象條件。 修正補助金額上限(小型既存鍋爐除外)、申請補助期限。 刪除初審流程以簡化申請程序。 因應補助對象條件修正，修正應完成改造或汰換期限，並修正申請流程及應檢具文件。
10	法規命令	<p>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7.08	使用鍋爐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備用鍋爐定義。 新增備用鍋爐不需符合本標準之條件。 新增本標準施行日期前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未准駁前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既存鍋爐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變更改善計畫之條件及展延改善期限之年限。
11	法規命令	<p>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7.10	位於三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	<p>修正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管制對象及應符合條件。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修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適用對象及應符合條件。 修正水泥製造程序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修正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TSP 及 SO_x 排放濃度規範。 修正金屬軋造單元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新增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NO_x 技術種類及修正排放濃度規範。 新增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平板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造程序)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NO_x 技術種類。 修正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淨檢測值濃度規範。 修正燃燒設備 SO_x 與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2	法規命令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7.10	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公私場所具備草案附表1所列條件說明之製程，其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NO _x 年許可排放量達40公噸以上者	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污染源需依本法削減NO _x 排放量。
13	法規命令	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9.17	陶瓷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14	法規命令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九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9.18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污染物修正名稱為有害空氣污染物。 2.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之管理增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3. 新列「中央主管機關所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應規範事項。 4. 新增工業區定義及特殊性工業區面積計算方式。 5. 新增相關產業及大股東持股比率之規定。 6. 增訂空污法第20條第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分類。 7. 將特定大型污染者應採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燃料及輔助燃料等併同於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辦理。 8. 增列公私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設施故障需包含內容。 9. 增列各級主管機關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亦可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10. 增訂空污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
15	法規	空氣品質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109.09.18	直轄市、縣(市)	1.鉛標準值改訂定以3個月移動平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命令	準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主管機關	均值作為空品標準值。 2.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等空品標準值。 3.將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及 CO 之符合空品標準判定方法，由空污法細則移列本標準。
16	法規命令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0.06	使用國際環保公約管制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配合 107.08.01 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其授權依據。
中央預告法規修訂現況						
17	法規命令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7.31	煉鋼業使用電弧爐之公私場所	因應管制現況，刪除已無適用必要之既存及新設區分及其分別對應適用排放標準之施行日期；同時考量行政程序法施行已久，對於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已有明文規範，毋庸於本標準個別訂定檢討排放標準之機制。
18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9.15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	優先管制 22 項重要 HAPs 並訂定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周界標準分 2 階段施行。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9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0.19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 1. 調升第1季、第4季收費費率，並調降第2季、第3季收費費率。 2. 排放量較前3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7折之減量優惠折扣。
20	法規命令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0.27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檢視現行各防制區之結果，PM ₁₀ 防制區，彰化縣將由二級改列為三級；PM _{2.5} 防制區，宜蘭縣及花蓮縣將由三級改列為二級；O ₃ 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將由三級改列為二級。
21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1.23	高屏地區既存固定污染源者下列規模之一者： TSP≥10噸/年 SO _x ≥10噸/年 NO _x ≥5噸/年 VOC≥5噸/年 或自願參與者	1. 刪除目標年排放量，新增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定義。 2. 規範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期限規定。 3. 有增量抵換額度需求者，新增公私場所可檢具使用計畫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 4. 針對2以上公私場所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者，規範公私場所於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之應遵循事項。 5. 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展延申請之作業程序。 6.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原則。 7. 明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時機。 8. 原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抵換來源，明定施行10年後停止適用。 9. 為處理本辦法發布前以核發之削減量差額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換發，並訂定核發規定。
22	法規命令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1.24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	1. 法蘭修護規定。 2. 密閉設施開啟之檢測與紀錄相關規定。 3. 氯乙烯檢測含氧校正規定，並刪除採樣時間規定及定期檢測通知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				及記錄相關規範。
縣市政府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23	法規命令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5.27	位於雲林縣且使用加熱設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修訂雲林縣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等加熱設施之空污排放標準。
24	法規命令	台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8.21	台中市轄內使用鍋爐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1. 將較寬鬆之排放標準向中央「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靠攏。 2. 增列固體燃料之氯化氫排放標準。

一、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109.01.13 修訂發布)

(一) 法規內容描述

為持續擴大監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狀況，公告新增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並明定其施行日期，以利公私場所依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作業。

環保署為擴大掌握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監測項

目，新增第五批應設置及連線對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第 5 批公私場所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規定。
2. 將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新增納入公告並須監測排放流率等項目。
3. 增訂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等設備為管制對象，規範其應監測不透光率、SO₂、NO_x、O₂及排放流率等項目。
4. 將廢棄物焚化程序增訂監測項目 SO₂。
5. 因應環評法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承諾設置連續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及量測項目者，新增納入公告，以達監測設施管制作業之一致性。

表 2.1-2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公告修正內容彙整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監測項目	條件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SO ₂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 4 公噸以上者。
鋼鐵冶煉業	金屬軋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不透光率 SO ₂ NO _x O ₂ 排放流率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監測項目	條件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	NO _x O ₂ 排放流率	
各行業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排放流率 NMHC 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				
增訂第2批與第4批廢棄物焚化程序之應監測項目，增訂SO ₂ 監測項目，以確實掌握污染排放情形。				

(二) 最新動態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於106年7月10日第1次預告，且於當年9月20及26、27日召開公聽會，由於各方意見立場不相同未有共識，草案於107年8月20日第2次預告，並於107年8月31日召開研商暨公聽會，環保署於109年1月13日修正發布。

(三) 環保署修法方向

依107年8月20日預告草案，已規劃應設置CEMS之第6批管制對象(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膠帶製造業)，此次公告雖未包含第6批，但應為下一步納入管制之對象。

(四) 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並執行法規內容，於生效日後完成設置。
2. 第6批業者應於修法前先行對製程原料進行改善，以應對

未來法規趨勢。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

(109.01.31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配合環保署空污法新增試車計畫資訊公開規定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1. 新增公私場所辦理復工(業)作業時，試車計畫書、審查試車計畫書會議紀錄，資訊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供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及規範相關書面審查程序。
2. 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會議方式審查試車計畫，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
3. 新增公私場所所提之試車計畫資料涉及工商機密時得申請保密，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資訊保密之相關規定。
4. 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簡政便民，新增公私場所申請試車時，有必要者得併同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相關規定。
5. 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之試車檢測作業，以提升試車檢測公信力。
6. 基於公私場所雖依試車計畫執行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風險及部分缺失無法立即改善，分別規定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違反法規定者及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者之管制方式。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5 日預告，並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對產業之影響

受停工處分之公私場所，再行復工時通常為社會所矚目之案件，本次修正授權公民在審查過程中表示意見，可能發生發表意見造成謾罵或不理性之對立或不合理要求之狀況。

(四)後續建議

第 6 條關於試車製程需要資訊保密的公司，經審查申請文件內容有錯誤或不明確者，公私場所於 10 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次數較以往補正次數 3 次嚴格，建議廠商須自行審核確認清楚或經顧問公司審查後再補交，避免審核未過，重交審查費及期程延宕。

三、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 (109.02.06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為預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有必要於空氣品質預報達預警等級時，即針對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 TSP 及 VOCs 放之空氣污染行進行管制。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針對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期間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起訖點及管制作業類型明確規範。重點如下：

1. 預警時機：預報資料顯示連續 2 日以上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之懸浮微粒或細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且經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

2. 禁止行為：

- (1) 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2) 以非閉密方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 (3) 進行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房屋拆除工程。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4) 港區內以非密閉方式裝卸水泥原料但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6)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 (7)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

3. 裁罰情形：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之工商廠場將處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預告，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正式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法規第 2、3、5 條針對營建工程多項露天作業進行管制，會間接導致工程施工期程有不可預測情形，進度如落後間接導致廠商損失，須配合公告事項第 2 項暫停施工者，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第 10 目情形，訂約

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2. 空品惡化期間，工業區內工廠需配合執行應變工作，包括暫停歲修作業及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作等。
3. 通報系統有其時效性限制，業者若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將有違反規定之虞。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通報之時效性，將以主管機關網站發布，並搭配建立轄內管制對象名單，俾利通知重點管制對象。

(五)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及可因應作為，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避免空品惡化發生而受到管制，減少應變時造成生產衝擊。
2. 空品不良季節空污費收費將有差別費率，建議廠商盤點是否可依季節調整產能，並於研商公聽會上盡可能回饋意見。

四、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9.03.23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因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利推動與執行，環保署擬具本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生煤、石油焦之相關規定及新增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名義。
2. 因應空污法第 29 條立法意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

許可證係屬個案審查性質，有別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調整申請使調整申請使用許可證之應檢具文件。

3. 新增申請及展延使用許可證應繳納之審查費及證書費作業程序。
4. 明確定義許可證核定內容與基本資料異動應採行之辦理程序。
5. 規範公私場所領有許可證者僅能自行使用。
6. 規範已使用公告物質之公私場所應於2年內取得使用許可證。
7. 新增電子網路申報紀錄方式及申報頻率。
8. 因應空污法修正，原許可證登載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對象，目前還在許可期限內者須依前項兩年內重新申請取得許可證。

(二) 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108年5月28日預告，於8月5日召開研商會、8月7日召開公聽會，並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公告。

(三) 對產業之影響

第8條公私場所應檢具「必要使用該物質之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無可替代物質前提下，有延長使用期限之必要，作為審查判定依據，惟廠商更換原物料恐涉及製程轉換及產品品質降低之風險，另無判定基準，恐有各審核機關審查時標準不一致之爭議，使業者無法遵循。

(四) 後續建議

業者應瞭解管理辦法內容並依程序申請及展延許可證；

若使用公告物質之公私場所，則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許可證，目前尚未公告管制物種但可先評估製程是否可能受法規限制，提前規劃替代方案。

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109.03.23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考量燃料及輔助燃料之成分組成有影響固定污染源後端管末排放情形，環保署依空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燃料油、固體生質燃料、石油焦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時，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及燃料混燒比例之標準。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相關內容已整合至「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中。

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09.03.23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污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要點如下：

1. 公私場所使用生煤、燃料油、石油焦和固體生質燃料之成分標準規範。
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NO_x 和 SO_x 排放標準比廢棄物焚化爐標準規範之排放標準寬鬆時，其應符合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混燒比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公私場所混合使用不同批次之同種類燃料之採樣及檢測方式。
4. 公私場所使用各項燃料之實際運作情形，應詳實建立紀錄，保存 6 年備查。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1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主要衝擊行業為應符合之排放標準較廢棄物焚化爐排放標準寬鬆者。(如水泥業、磚瓦窯業)
2. 根據修正採樣如有無法採樣者，須根據持有的數據進行計算較為困難。
3. 燃料混燒比例計算上非採用重量，而是熱值計算會造成業者換算困難。

(四)後續建議

1. 業者若對於法規在計算混燒比例上有疑問者，可與本局輔導單位或各縣市環保局詢問空污承辦人員。
2. 部分業者混燒廢棄物再進料處無設置採樣孔進行採樣作

業，目前法規刪除無法採集混合樣品之燃料替代方案，須依法設置採樣孔執行採樣，若有特例須報請主管機關核示。

3. 建議受到衝擊行業參考「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讓技術方面優化一次達到排放標準，應對未來法規加嚴。
4. 目前水泥旋窯業生煤標準在灰份及含汞量方面，較固體生質燃料標準寬鬆，業者如使用固體生質燃料，須注意標準之差異。

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109.04.08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同時配合新增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擴大監測項目管制規範，並為使監測規範更明確，將監測設施區分為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進行管制；另考量本辦法修正涉及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之汰換、更新與調整，故給予一定緩衝時間供公私場所配合因應，擬具本辦法修正案。本次與第107年預告版本之主要差異如下：

1. 增訂 VOCs 監測設施與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得使用分時系統監測設施進行量測。
2. 明確規範同一污染源排放量較小之排放管道及經同一防制設備後平均排放於 2 個以上排放管道，其應符合監測設施之設置規範。
3. 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即時排放掌握，新

增其監測設施設置與連線期限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4. 修正監測設施拆除之相關作業規範：

(1) 第 1 項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事先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之時間(前 60 日→前 90 日)。

(2) 刪除第 3 項完成拆除及安裝作業後，應提報校正誤差查核結果。

5. 新增監測設施維修後仍應執行偏移測試，以及 NMHC 去除效率測試規定。

6. 增訂公私場所執行檢測作業時，2 次檢測作業應間隔之日數。

7. 增訂監測設施汰換與拆除作業至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完成審查前之期間，每週檢測作業得申請調整檢測頻率。

8. 增訂審查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得調整檢測頻率。

9. 增訂監測設施無法符合例行校正測試、檢查及查核之情形，以及其調整例行校正測試、檢查及查核之時間與方式。

10. 延長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提高之施行日：

(1) 非 VOCs：應達 85% 以上(民國 109 年→110 年)。

(2) VOCs：應達 95% 以上(民國 111 年→114 年)。

11. 增訂每分鐘原始數據傳輸頻率及施行日期，並配合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增訂即時監測紀錄之傳輸項目及頻率(民國 110 年實行)。

12. 新增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措施與排放量認定之方式。

13.增訂公私場所監測設施得使用備用監測設施之時機及應提報相關文件。

14.新增監測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查規範。

15.新增訊號平行比對查核規範。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107年12月11日預告後召開2場研商公聽會；由於部分修改內容未得到共識，故於108年4月12日公告第一版本後，108年10月15日再度預告修正草案，並於11月6日召開研商會，於109年4月8日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依既存固定源之現況，污染源設備或污染防制設備可能面臨設備無適當地方配合裝設監測設備、固定源無法穩定產生信號、或同一參數有數個監測位置等，環保署尚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造成爭議。
2. 產業污染減量75%可使用之替代方案，增加產業投入源頭改善之動機。

(四)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可針對目前污染排放減量75%可使用之替代方案，進行製程原料改善、防制設備優化等相關措施達到減量目標，且有降低空污費繳納成本之附加價值。
2. 環保署規劃第6批管制對象，監測VOCs，此次公告雖未包含第6批，但應為下一步納入管制之對象(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膠帶製造業)，建議業者可超前部署，提早設置CEMS。

八、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9.06.10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統一事權及有效管理，準則之適用對象刪除檢驗測定機構，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1. 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於準則之適用對象刪除檢驗測定機構。
2. 為遏止應設置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利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軟、硬體監測，產出且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以規避本法應盡之義務，新增有該類違規行為者，得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
3. 第 86 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但書規定。
4. 新增附表 2，將現行附表移列為附表 1，於附表 1 新增處罰鍰計算公式之裁罰因子(影響程度 D)，作為調整違規事實適用之裁罰因子或加重處分之依據。又因應此法修正，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配合調整裁罰因子之權重。另於附表 2 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事項、權重及計算方式，作為各級主管機關裁量依據。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預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召

開研商公聽會，另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預告，再次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因子權重，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裁罰準則造成工廠易違規致計算罰鍰高達 2,000 萬元之事項，對於各產業之總量管制、排放標準及燃料許可將產生重大影響。
2. 比較 108 年 10 月 15 日草案內容及 109 年 6 月 10 日之修正公告，在空品惡化期間違規(第 14 條空品惡化應變措施規定)、違反排放標準規定(第 20 條排放標準規定)、工廠有禁止行為(第 32 條污染行為規定)及工廠突發事故(第 33 條規定)，在罰鍰金額上皆因計算因子改變而下降。
3. 有關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緩刑等判定確定者，並非全屬蓄意謊報，環保署未增訂相關裁罰因子，依據違規程度及漏繳額度等，作為裁罰權重依據，對產業衝擊嚴重。
4. 設備元件罰鍰計算方式，依據實務狀況，設備元件要管制到全部不洩漏有其難度，且各廠元件數因產業規模而有所差異，產業在執行方面有實務上的困難。
5. 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式，若屬 1 季未申報之初次違規者，將至少裁罰 60 萬元；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7，初次未申報之罰鍰金額為 6 千元至 3 萬元的做法，並未給予業者限期補申報之空間。

(四)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避免違反空污法，並應瞭

解本準則罰鍰額度之計算方式，在違反空污法接受裁處時，得以核實環保署計算額度之正確性。另在違反法規裁罰標準下，政府使用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罰鍰公式為：額度 = A x B x C x D x (1+E) x 罰鍰下限，其中因子 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相關事項，分為加重(正值)及減輕(負值)部分，建議業者查閱該法規附表二，如有符合相關減輕裁罰事項，可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減輕裁罰金額，避免權益受損，但除此之外業者更應該依法行事，將法規符合度不斷提升，建立公司良好形象，建立優良環境，例如：

1.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2. 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3. 稽查配合度良好

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9.07.08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107年9月19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除工業製程使用之鍋爐外，管制對象更擴及各行業使用之鍋爐，以避免鍋爐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進而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

鑑於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所需時程較長，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或氣體燃料供氣系統無法及時配合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改善期限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另因應實務備用鍋爐管理之需，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明確規範，環保署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3條、第6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新增備用鍋爐之定義，及配合引述「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變更，修正第 3 款引用法規名稱與對應條次。
2. 新增備用鍋爐於特定情形可適用之排放標準。
3. 新增因事故、改善工程較長、氣體燃料供氣作業較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預告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進行展延法規解釋，109 年 7 月 8 日正式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第 3 條第 2 項中所提公私場所因不可抗力造成蒸氣供應來源中斷、原使用之鍋爐氣體燃料中斷，可適用此條款報備使用備用鍋爐，倘中央主管機關能將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的過失認定為不可抗力，應考量已「非可歸責」之類較廣泛客觀因素認定之，否則可能造成業者與主管機關認知的不同。
2. 考量比例原則，對於天然氣未能到達之地區（如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中一定規模以下的小型鍋爐應要可申請再展延的規定，因影響環境排放相當有限，且部分工廠規模極小獲利有限，若未來未考量採取適當削減粒狀物及硫氧化物及硫氧化物措施，則可能影響授權地方環保局採取之個別管制作為。

(四)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
2. 面對法規修訂或加嚴，建議業者應推動多元改善方案來因應。
3. NO_x 、 SO_x 及 TSP 常用防制設備彙整如表 2.1-3 至表 2.1-5，建議產業依自廠特性評估使用適合之防制設備。

表 2.1-3 硫氧化物防制設備比較

控制系統	初設費	操作費	廢水量	副產品	備註
濕式石灰/石灰石法	中	低	少	石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遍應用於大型發電廠 • 產生濕廢棄物 • 高 L/G
氫氧化鎂吸收法	低	高	多	硫酸、硫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去除率 • 適用於中小型鍋爐及汽電廠
鈉基吸收法	中	低	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生產 NaOH 或蘇打灰之工廠 • 廢棄物脫水不易
半乾式滌氣法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乾的產物 • 適用於含硫量低之燃料 • 廢棄物會沉積於反應器內
乾式吸收劑注入法	低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便，但去除率不高 • 產生大量廢棄物
流體化床法	低	低			可去除 SO_x

表 2.1-4 氮氧化物防制設備比較

種類	優點	缺點	去除效率	適用對象
選擇性觸媒還原法(SCR)	1.操作溫度低 (200-450°C)	1.操作難度高	80-90%	燃煤發電廠、蒸汽鍋爐系統

	2.漏氨率較低	2.初設及運轉費用較高		
選擇性非觸媒還原法(SNCR)	1.初設費用較低 2.能源耗損高	1.漏氨率較高 2.操作溫度高(900-1100°C)	40-70%	大型發電機、鍋爐、汽電共生鍋爐、重油引擎、發電機、水泥旋窯
非選擇性觸媒還原法(NSCR)		操作溫度(980°C~1038°C)	20~50%	

表 2.1-5 常見 TSP 控制技術效率分析

控制技術名稱	控制效率範圍%	控制技術名稱	控制效率範圍%
單一旋風分離器	50~70	袋式集塵器	90~99
多管式旋風分離器	80~90	靜電集塵器	90~99
噴霧式洗滌塔	80~90	多管式旋風分離器+ 填充式洗滌塔	90~99
填充式洗滌塔	80~90	多管式旋風分離器+ 袋式集塵器	95~99.9
文氏洗滌塔	80~95	多管式旋風分離器+ 靜電集塵器	95~99.9

十、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109.07.10 修訂通過)

(一) 法規內容描述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參考美國及歐盟等國家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國內現行採用控制技術及歷年監(檢)測結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訂之加嚴標準及重大開發環評案件等，曾於 104 年及 105 年計 2 次公告修正特定行業別製程之控制技術種類及應符合條件。

鑑於污染防治技術日益更新精進，因應國內製程現況，並配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陸續研訂之加嚴標準，環保署修正公告事項第 2 項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管制對象及應符合條件。要點如下：

1. 合併修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適用對象及應

符合條件。

2. 修正水泥製造程序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3. 修正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TSP 及 SO_x 排放濃度規範。
4. 修正金屬軋造單元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5. 新增一般廢棄物焚化程序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NO_x 技術種類及修正排放濃度規範。
6. 新增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平板玻璃、玻璃纖維、其他玻璃製造程序）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NO_x 技術種類。
7. 修正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淨檢測值濃度規範。
8. 修正燃燒設備 SO_x 與 NO_x 排放濃度規範。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預告修正草案，於 5 月 11 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7 月 10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及燃燒設備配合現行法規，應符合條件修正至與排放標準一致，對產業影響較小。
2. 金屬軋造單元應符合條件(70ppm 或削減率 50%)較「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嚴格(80ppm 或削減率 30%)，新設或變更業者可採行 BACT 建議之控制技術，以符合應符合條件。
3.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應符合條件修正至與「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一致(2,000ppm)，然部分廠

商設備元件數量龐大，且設備元件 VOCs 洩漏不易即時偵測，若無制訂完善管理方式，易違反 BACT 應符合條件。

(四)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有變更許可需求時應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通常皆屬較為先進或相對昂貴之設備，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要求。
2. 修正案管制對象係位處三級空氣品質防制區且公告達一定規模廠商，業者應確認轄區屬於何種等級之空氣品質防制區，瞭解自身排放規模是否屬於本法規所規範，並注意環保署公布之空氣品質防制區重新劃分資訊。
3.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之 VOC 洩漏改善，應提升製程技術或加裝感測器，逐步改善方式可透過製程優化、預防性防護、設備改良、監控管理四大方向進行降低對環境影響。製程優化方面，可透過重合槽開啟前重複進行蒸氣吹驅回收程序，並在開槽前進行檢測法規符合度；設備改良方面，可透過改善裝卸設備，例如使用具隔離密封功能之乾式接頭及在輸送馬達軸封採用雙軸封並設置監控設備及潤滑；預防性防護可在容易腐蝕處如壓力表牙口、儀器導管銜接處、焊道處做加強；監控管理則可透過每日以手提式偵測器巡檢或監控系統來進行。

十一、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109.07.10 修訂發布)

(一) 法規內容描述

空污法修正公布後，第 6 條第 4 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俾利三級防制區內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本法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依循，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有一致性規章。

位於三級防制區內之公私場所，具備表 2.1-6 所列條件說明之製程，其操作許可證記載任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 NO_x 年許可排放量達 40 公噸以上者，應依本準則削減 NO_x 排放量。空污法第 6 條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另環保署考量國內業者普遍存有空間不足裝設防制設備的問題，但污染物削減並非僅侷限於加裝防制設備，製程改善如加裝低氮氧燃燒器(LNB)亦為可行之減量措施，故規劃製程改善之排放削減率計算公式，以供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

表 2.1-6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與 BACT 規範差異比較

行業及製程程序	本準則規範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條件說明	應符合條件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鍋爐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6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85%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1.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火上空氣噴注技術 3. 选择性觸媒還原技術 4. 低氮氧化物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 3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 90% 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 6% 為基準

行業及製程程序	本準則規範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條件說明	應符合條件	條件說明	控制技術	應符合條件
				燃燒器及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金屬軋造程序	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軋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8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3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6%為基準。	以高溫(500°C以上)加熱後,經軋輪壓延成形之熱軋方式,從事各種型態金屬製品之生產者	1.化學吸收塔 2.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3.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 4.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7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50%規定
渦輪發電程序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2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2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5%為基準	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者	1.使用低污染性燃料及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3.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10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8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5%為基準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10公噸以上或全廠設計總處理量每日300公噸以上者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85 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70%以上,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1%為基準	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每小時10公噸以上者	1.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 2.選擇性無觸媒還原技術	符合排放濃度不大於60ppm或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85%規定,排放濃度計算以排氣中氧氣百分率11%為基準
備註	<p>排放削減率指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後,其防制設施前後端或排放管道排放量削減比例,其類別及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防制設備削減率: $R = (E - E_0) / E \times 100\%$ R: 削減率,單位為%。 E: 防制設備前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 kg/hr。 E₀: 防制設備處理後排入大氣之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p>(二) 排放管道削減率: $R = (P - P_0) / P \times 100\%$ R: 削減率,單位為%。 P: 改善前之排放管道排放量,單位為 kg/hr。 P₀: 改善後之排放管道排放量,單位為 kg/hr。</p>				

(二) 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預告修正草案，於 6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7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發布。

(三) 對產業之影響

修正案與高屏總量管制皆規範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然本準則以排放濃度進行管制，而高屏總量管制以排放總量進行規範，若同時位於總量管制區及三級防制區之廠商，在環保署尚未調和本準則與高屏總量管制之規範前，需遵循不同管制方式。

(四) 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目前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仍在研議中，未來可能以本準則搭配總量管制的方式合併一起推動。
2. 目前環保署正積極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相關準則，以減少其他污染物如 VOCs 之排放量，包括未來 4 年減量內容與期程，使地方政府有所依據。此外，將於高屏地區規劃相關 VOCs 減量策略，之後並針對行業別排放標準如塗裝業、膠帶業等陸續檢討修訂

(五) 後續建議

1. 降低製程內 NO_x 排放濃度之研究，可透過更換燃料、燃料除氮或增加燃油添加劑等方式進行源頭改善；另亦可透過製程燃燒技術之改善如：煙氣迴流法、階段燃燒法、水（蒸氣）注入法、減少空氣預熱法及再燃燒法進行改善。產業可參考前述之作為，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
2. 考量國內業者普遍存有空間不足裝設防制設備的問題，本次公告新增削減率認定方式，惟達成排放管道削減之方式，除了改善燃燒技術(如加裝 LNB)外，燃料之更換(如改天然

氣)是否也屬排放削減率之認定範圍，及改善時間點認定，本準則均未明確定義；由於關係到業者之符合度及未來改善規劃，建議業者持續關注並可提供想法於相關研商公聽會中。

3. 產業經評估經費、空間及技術均無法配合者，建議可評估是否調整製程產能規模至前述管制門檻之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4. 修正案管制對象主要係位處三級空氣品質防制區且公告達一定規模廠商，業者應確認自身轄區屬於何種等級之空氣品質防制區，瞭解自身排放規模是否屬於本法規所規範，並注意環保署公布之空氣品質防制區重新劃分資訊。
5. NO_x 防制設備彙整如表 2.1-4，建議產業依自廠特性選擇設置適合之防制設備，以符合本準則規範。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109.09.18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自 6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發布，歷經 5 次修正，因空污法修正公布，為利空污法推動與執行，環保署參考歷年解釋函令、法院判決、相關訴願案例及實務運作經驗，施行細則修正要點如下：

1. 新增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內容應包含之項目，並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總量管制計畫內容應包含事項。
2. 刪除現行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選址應考量因素，以及補正、延長改善或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等條文，移列至相關子法規範。
3. 新增此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產業及大股東之定義。

4. 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得加嚴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不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
5. 新增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引起揚塵之行為，屬禁止之污染行為。
6. 依處罰性質分別訂定不同執行機關之規定。
7. 新增罰鍰提撥比率、情節重大違規次數計算方式及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預告修正草案，於同日召開研商會，於 4 月 12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發布修正公告，109 年 9 月 18 日發布刪除第 6 條條文(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移至本法第 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另為規定)。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HAPs 管制項目以施行細則，或以空污法第 20 條為準，將影響未來公私場所違反排放限值課以之刑責，因此應將管制之依據予以明確，否則可能使業者無法依據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2. 未將「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之責」之權利義務規範明列，可能發生當業者已作出良好之物品管理措施，卻仍發生堆置物自燃之情事時，可能發生業者認定之模糊。
3.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階段管制之 22 項 HAPs 與施行細則定義 HAPs 比較(如表 2.1-7)，多項污染物種重複於兩管制規範中，可能造成業者混亂而無法

遵循。

表 2.1-7 施行細則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比較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階段管制 22 項			施行細則管制 HAPs	
● 1,2- 二氯乙烷	● 丙烯腈	● 砷及其化合物	● 氟化物	● 氯乙烯單體
● 1,3- 丁二烯	● 四氯乙烯	● 氯乙烯	● 氯氣	● 多氯聯苯
● 乙苯	● 四氯化碳	● 鈹及其化合物	● 氮氣	● 氰化氫
● 二甲苯	● 甲苯	● 鉛及其化合物	● 硫化氫	● 戴奧辛類
● 二氯甲烷	● 甲醛	● 鎘及其化合物	● 甲 醛	● 致癌性多環芳香烴
● 三氯乙烯	● 汞及其化合物	● 鎘及其化合物	● 含重金屬之氣體	● 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 三氯甲烷	● 苯	● 鎳及其化合物	● 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 石棉及含石棉之物質
● 六價鉻化合物	● 苯乙烯			

(四)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目前僅 5 項 HAPs 訂定排放限值，其餘 HAPs 未來可能亦會訂定排放限值，業者應謹慎以對，若超標違反刑罰恐有牢獄之災及鉅額罰款。

十三、空氣品質標準(109.09.18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促進我國空氣品質管制與國際趨勢進行調和，並統一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區內各項污染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環保署擬具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本局彙整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如表 2.1-8。

1. 鉛標準值改以 3 個月移動平均值，新增其定義。
2. 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 PM₁₀、SO₂、NO₂ 等空品標準值。
3. 將 PM₁₀、SO₂、NO₂、O₃ 及 CO 之符合空品標準判定方法，由空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移列本標準。

表 2.1-8 世界重點國家與組織之空氣品質標準比較

污染物	平均時間	台灣		WHO				歐盟 ¹¹	美國		香港 ²⁰	南韓 ²⁰	日本 ²⁰	新加坡 ²⁰
		修正內容	現行	IT-1 ⁶	IT-2 ⁷	IT-3 ⁸	AQG ⁹		聯邦 ¹²	加州 ²⁰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¹	50	65	70	50	30	20	40	-	20	50	50	-	20
	24 小時 ²	100	125	150	100	75	50	50	150 ¹³	50	100	100	100	50
	1 小時 ³	-	-	-	-	-	-	-	-	-	-	-	200	-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15	15	35	25	15	10	25	12 ¹⁴	12	35	25	15	12
	24 小時	35	35	75	50	37.5	25	-	35 ¹⁵	-	75	50	35	38
SO ₂ ppb	年平均	20	30	-	-	-	-	-	-	-	-	20	-	6
	24 小時			48 ¹⁰	19	-	8	48	-	40	48	-	-	19
	日平均 ⁴	-	100	-	-	-	-	-	-	-	-	50	40	-
	8 小時 ⁵	-	-	-	-	-	-	-	-	-	-	-	-	-
	3 小時	-	-	-	-	-	-	-	-	-	-	-	-	-
	1 小時	75	250	-	-	-	-	134	75 ¹⁶	250	-	150	100	-
10 分鐘	-	-	-	-	-	-	191	-	-	-	191	-	-	-
NO ₂ ppb	年平均	30	50	-	-	-	21	21	53 ¹⁷	30	21	30	-	21
	24 小時			-	-	-	-	-	-	-	-	-	-	-
	日平均	-	-	-	-	-	-	-	-	-	-	60	40-60	-
	1 小時	100	250	-	-	-	107	107	100 ¹⁶	180	107	100	-	107
CO ppm	日平均	-	-	-	-	-	-	-	-	-	-	-	10	-
	8 小時	9	9	-	-	-	-	9	9 ¹⁸	9	9	9	20	9

污染物	平均時間	台灣		WHO				歐盟 ¹¹	美國		香港 ²⁰	南韓 ²⁰	日本 ²⁰	新加坡 ²⁰
		修正內容	現行	IT-1 ⁶	IT-2 ⁷	IT-3 ⁸	AQG ⁹		聯邦 ¹²	加州 ²⁰				
	1 小時	35	35	-	-	-	-	-	35 ¹⁸	20	<u>26</u>	25	-	26
O ₃ ppb	年平均	-	-	-	-	-	-	-	-	-	-	-	-	-
	24 小時	-	-	-	-	-	-	-	-	-	-	-	-	-
	8 小時	60	60	<u>82</u>	-	-	<u>51</u>	<u>61</u>	70 ¹⁹	70	82	60	-	51
	4 小時	-	-	-	-	-	-	-	-	-	-	-	-	-
	1 小時	120	120	-	-	-	-	-	-	90	-	100	60	-
Pb ug/m ³	年平均	-	-	-	-	-	-	0.5	-	-	0.5	0.5	-	-
	3 個月移動平均	0.15	-	-	-	-	-	-	0.15	-	-	-	-	-
	月平均	-	1	-	-	-	-	-	-	-	-	-	-	-

註 1：年平均値：指全年中各日平均値之算術平均値。

註 2：24 小時値：指連續採樣 24 小時所得之樣本，經分析後所得之値。

註 3：小時平均値：指 1 小時內各測値之算術平均値。

註 4：日平均値：指 1 日內各小時平均値之算術平均値。

註 5：8 小時平均値：指連續 8 個小時之小時平均値之算術平均値。

註 6-註 9：世界衛生組織 Air quality guidelines-global update 2005，IT-1 為第一階段過渡期目標；IT-2 為第二階段過渡期目標；IT-3 為第三階段過渡期目標；AQG(air quality guideline)空氣品質準則。

註 10：表中所劃底線之數值，皆為經單位換算後之

註 11：[Air Quality Standards, European Commission](#)，。

註 12：[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USEPA](#)

註 13：24 小時値：指 3 年內平均每年不超過 1 次。

註 14：年平均値：指平均 3 年每年的算術平均値。

註 15：24 小時値：指平均 3 年測値的 98%。

註 16：小時平均値：指平均 3 年每日最大小時値的 98%。

註 17：年平均値：指 1 年各測値之算術平均數。

註 18：指每年不超過 1 次之最大値。

註 19：8 小時平均値：指平均 3 年每日最大 8 小時値的年第 4 大値。

註 20：其他國家標準値參考來源：環保署專案計畫「分析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影響趨勢及情境變化」，105 年。

(二)最新動態

修正案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預告，於 7 月 5 日、8 日及 10 日於北、中、南召開研商會，於 10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預告，於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9 月 18 日公告發布。

(三)對產業之影響

空氣品質標準影響各地區之防制區劃定級數，依空污法規定二級和三級防制區之固定污染源須採用控制技術(新設達一定規模應採 BACT、屬特定大型污染源應採 LAER)，且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須受「既存固污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範削減排放量，空氣品質標準之調整可能影響廠商所在地之污染防制區分級，進一步影響廠商所須遵循之法規規範。

(四)後續建議

產業應關注空氣品質標準調整所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之變動，以確認自身符合所須遵循之法規規範。

十四、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9.07.31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本次修正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檢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因應管制現況，刪除已無適用必要之既存電弧爐及新設電弧爐區分及其分別對應適用排放標準值之施行日期；同時考量行政程序法施行已久，對於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已有明文規範，毋庸於本標準個別訂定檢討排放標準值之機制；擬具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條文，修正要點為因應管制現況，刪除已無適用必要之既存電弧爐及新設電弧爐區分及其分別對應適用排放標準值之施行日期。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90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曾於 91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施行，確立以煉鋼業電弧爐為管制對象之排放管制措施。

修正草案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預告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依據本局調查結果，產業電弧爐戴奧辛之排放值約為 0.1~0.04 ng-TEQ/Nm³，均遠低於標準值，符合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次修法對於產業不會產生影響。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將法規中不具適用性部分刪除。
2. 據 109 年 7 月 31 日環保機構於草案研商會中建議，比較 101 年公告「台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論新設或是既設廠皆為 0.4 ng-TEQ/Nm³，至今未有業者被處分，而此次公告標準為 0.5 ng-TEQ/Nm³，故環保署後續可能參考現行防制技術，採滾動式檢討下修限值。

(五)後續建議

各界普遍認為目前限值應可做滾動式修正，故產業可朝限值更低的方向進行設備或是製程的調整。

十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9.09.15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共提出 72 項管制物種之排放標準，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減量及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健康。109 年 8 月 24 日此案再度修正，係依空污法規定考量健康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性，並參考我國產業 HAPs 排放現況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優先管制 22 項重要 HAPs 並訂定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周界標準分 2 階段施行。

表 2.1-9 比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次預告草案

No.	中文名稱	周界標準			第二次與第三次預告草案第一階段比較
		108.3.27 第二次預告	109.8.24 第三次預告		
			第一階段： 發布日施行	第二階段： 發布日 2 年施行	
1	1,2-二氯乙烷	150 ppb	150 ppb	-	相同
2	1,3-丁二烯	100 ppb	50 ppb	15 ppb	加嚴
3	乙苯	1250 ppb	300 ppb	150 ppb	加嚴
4	二甲苯	1250 ppb	300 ppb	150 ppb	加嚴
5	二氯甲烷	750 ppb	200 ppb	100 ppb	加嚴
6	三氯乙烯	750 ppb	100 ppb	45 ppb	加嚴
7	三氯甲烷	100 ppb	90 ppb	-	加嚴
8	六價鉻化合物	1 µg/m ³	0.5 µg/m ³	0.025 µg/m ³	加嚴
9	丙烯腈	40 ppb	27 ppb	-	加嚴
10	四氯乙烯	750 ppb	200 ppb	100 ppb	加嚴
11	四氯化碳	40 ppb	40 ppb	-	相同
12	甲苯	1250 ppb	300 ppb	150 ppb	加嚴
13	甲醛	100 ppb	60 ppb	-	加嚴
14	汞及其化合物	1 µg/m ³	1 µg/m ³	-	相同
15	苯	250 ppb	80 ppb	40 ppb	加嚴
16	苯乙烯	750 ppb	200 ppb	100 ppb	加嚴
17	砷及其化合物	0.2 µg/m ³	0.07 µg/m ³	-	加嚴
18	氯乙烯	20 ppb	20 ppb	-	相同
19	鉍及其化合物	0.04 µg/m ³	0.04 µg/m ³	-	相同
20	鉛及其化合物	1 µg/m ³	1 µg/m ³	-	相同
21	鎘及其化合物	0.5 µg/m ³	0.17 µg/m ³	-	加嚴
22	鎳及其化合物	20 µg/m ³	1 µg/m ³	0.5 µg/m ³	加嚴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聽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預告，4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5 月 7 日、9 日、21 日分別於北、中、南召開共 3 場次公聽會，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排放管道標準值以公式計算，其與周界建築物距離有關，而周界建築物之定義並不明確，恐造成產業與主管機關認知上的不同。
2. 位於工業區之工廠，因座落密集，其排放特定污染物之周界檢測值可能受鄰近工廠影響，因此不易歸因排放源，造成廠商檢測周界值之困難。
3. 僅訂定單一標準，未區分新設及既存污染源，或分工業區內或工業區外，對既存污染源或工業區內污染源，僅給予 2 年之改善期限，可能造成業者無法符合標準衝擊過大以致關廠。
4. 於開槽歲修之短期期間，HAPs 較易逸散至大氣中，使周界濃度較高，此案未針對開槽歲修等特殊情形另訂管制標準，產業於此期間較易超標。
5. 未正面表列應管制各項 HAPs 之行業別及製程別，有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所有製程列管 22 項 HAPs 之疑慮，造成產業太大負擔。
6. 由於 HAPs 之檢測須針對個別物種，檢測難度和經費均提高，業者需負擔檢測 HAPs 排放之主要花費，恐付出較大成本。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未來將再針對不同污染源類別訂定個別之排放標準，以進行重要排放源減量；最後再加強高風險熱點區域之管制措施。
2. 自原先 72 項 HAPs 物種選定 22 項，針對管道排放及周界標準優先管制，剩餘物種仍建置相關資料中，將於後續滾動檢討分批納管，並增訂應納管空污許可證及定期檢測之對

象。

3. 環保署後續將整理此案研擬過程之分析結果對外公開，供民眾參考。
4. 產業周界認定之問題，將參酌各界意見另案討論修正。
5. 目前台灣有害空氣污染物質定值參考，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國際癌症研究署)及美國環保署進行分類，並參考美國環保署 US EPA IRIS 及 CARB/OEHAA 之致癌風險斜率建立我國之劑量效應評估作業方式。
6. 我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歷經 2 次預告，目前刻正研擬第 3 次預告版本，其管制方向也從長期-年均值修正為短期-小時值，而排放物種亦由原先 73 種下修至 22 種，其中多以揮發性有機物 15 為主，重金屬 7 項，以固定源為例，可能排放源包含 VCM、PVC、ABS 及 SM 等製程之原物料、清洗溶劑及燃料使用等。

(五)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要求。
2. 有排放管道標準需依公式計算之 HAPs 的業者，應先釐清周界建築物之距離，並計算該 HAPs 之管道排放標準，以確認是否能符合此案之規範。
3. 建議業者主動證明製程或使用之原物料確定不含特定之 HAPs 且納入許可證，避免地方環保局主導管制物種之作業流程。

4. 建議業者建立自廠平常操作狀況及歲修時的排放現況及數據，以提供未來研商之依據。
5. 對於 HAPs 排放加嚴，建議業者應評估源頭改善之可能性。政府也應提供業者足夠的緩衝期因應。
6. 周界有害空氣污染物不易釐清來源，建議可搭配煙道檢測結果或原物料成份分析進行比對確認來源，若周遭同時有數個工廠排放同一種污染物則可依草案第 6 條，於 30 日內申請再認定。

十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9.10.19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考量每年第 1 季及第 4 季，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自 106 年實施季節性收費費率，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費差別費率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爰修正草案，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修正要點如下：

1. 調升第 1 季、第 4 季收費費率，並調降第 2 季、第 3 季收費費率。
2. 排放量較前 3 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 7 折之減量優惠折扣。

(二)最新動態

修正案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6 日預告，並於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9 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召開共 2 場次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環保署以 107 年污染排放數據估算，67% 產業收費金額無影響；21% 產業收費金額減少；12% 產業收費金額增加。收費金額增加之主要產業為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化學原材料業及基本金屬製造業；收費金額減少之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預估徵收金額將減少 533 萬元。法規修正前後收費金額差異比較如表 2.1-11。

表 2.1-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與現行收費金額差異比較

項目	主要影響對象之行業 特性彙整	原徵收金額 (萬元/年)	模擬預估金 額(萬元/年)	總差異金額 (萬元/年)	差異比例
金額 增加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4,810	15,559	749	5.1%
	化學原材料業	38,565	38,889	324	0.8%
	基本金屬製造業	19,839	20,046	207	1.0%
	石油及煤製品業	7,892	8,067	175	2.2%
	紡織業	7,104	7,261	157	2.2%
金額 減少	金屬製品製造業	9,408	9,280	-127	-1.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373	6,199	-174	-2.7%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897	17,427	-470	-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4,431	63,861	-570	-0.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470	28,828	-642	-2.2%

資料來源：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簡報，空污費徵收資料庫，以 107 年污染排放數據估算

2. 修正案中計算減量係數考量之基準年擬取實際申報年之前 3 年，基準年將滾動式調整，部分產業近期產能因疫情而降低，基準年排放量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而偏低，使產業未來較不易取得減量係數。
3. 產業為符合諸多管制措施，須執行相關空污改善作為，對於

國營事業而言，投入於空污防制設備之經費，與所能節省之空污費相比，幾乎無經濟誘因可言；而對於中小企業以鍋爐汰換為例，燃油鍋爐改換燃氣鍋爐為數 10 萬之支出，而空污費僅需繳納基本費，故亦無任何誘因。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可能朝不調降第 2 季、第 3 季收費費率或維持現行收費費率之方向研議。
2. 空污管制方式除經濟誘因外還有行政管制手段，如空品不良緊急應變機制中，將請業者降載或停止生產，故希望能配合業者於空品不良時之減量措施進一步提高經濟誘因。
3. 業者主動投資防制設備的原因大多為行政管制，經濟誘因為輔，後續將同步檢視行政管制或經濟誘因之成效。
4. 個別物種之空污費徵收是以量計費，故現階段仍在進行納管 HAPs 物種相關業者之排放樣態、對象之資料收集，再於後續研議納入收費，並重新檢討重金屬費率。

(五)後續建議

1. 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評估調配季節性產能及製程或增設空污防制設備之可行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所需繳交之空污費，並瞭解排放空污之費額計算方式，以核實環保署收取費用之合理性。
2. 空品不良季節空污費收費將有差別費率，建議廠商盤點是否可依季節調整產能

十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

交易辦法(109.11.23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鑑於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實施迄今，存在公私場所持有削減量差額卻無意願釋出、主管機關持有額度不足等影響市場流通性及實際運用之問題。為健全國內總量管制之抵換及交易制度相關配套措施，並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污法第 8 條第 5 項授權範圍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

1. 刪除目標年排放量，新增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定義。
2. 統一規範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期限、展延申請、審核核發及交易程序規定。
3. 為鼓勵業者於製程上改用低污染製程或採行 BACT 等減量作法，針對有增量抵換額度需求者，因採行低污染製程、防制設備新增或防制效率提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等減量作為時，公私場所可檢具使用計畫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
4. 針對二以上公私場所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者，規範公私場所於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之應遵循事項。
5. 明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時機、抵換原則及總量管制區內依本辦法進行抵換之來源應為同一總量管制區所致。另增訂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抵換量應於施行 10 年後停止適用。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預告修正案。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第一期程已改善作為：依據環保署「檢討與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及減量輔導計畫」，高屏地區第一期程納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計 615 家，其中配合減量改善，包含採用乾淨燃料、產能降低、符合一定處理效率或削減率等，達指定削減之排放量門檻者共 413 家。
2. 削減量差額統計：依「總量交易額度流向資訊報表」，截至 109 年 9 月底，高雄市及屏東縣共計 67 家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各類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總計 TSP 432 公噸、SO_x 4,325 公噸、NO_x 6,369 公噸、VOCs 2,341 公噸。
3. 削減量差額交易情形：依「總量交易額度流向資訊報表」，截至 109 年 9 月底，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共 47 筆，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 TSP 67~1,056 元/公斤、SO_x 200~1,000 元/公斤、NO_x 83~1,099 元/公斤、VOCs 77~2,000 元/公斤。
4. 管制實施目標及期程不明確，且因拍賣作業辦法尚未透明，在市場機制穩定前產業不敢輕易釋出抵換額度，公私場所進行改善作為時有所顧慮，影響產業投資改善意願，且因新開發計畫不易取得抵換量，影響廠商投資進駐意願。
5. 原額度持有期限僅 3 年，修正案新增使用計畫，若廠商規劃未來額度自廠使用，但相關開發案時程較長，得延長額度持有期限。
6. 修正案新增共同合作減量規定，若自廠已無減量空間，除購買額度外，亦可藉由協助他廠採行改善措施以取得額度。
7. 為增加主管機關持有額度，活絡交易市場，廠商於展延實際削減量差額時，將由主管機關收回部分額度。
8. 產業於三級防制區既存固污應削減準則及高屏總量管制之重複管制下，對於法規之遵循將無所適從。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總量管制計畫之管制目標，規劃將由第一期齊頭式減量 5% 修正為技術減量，既存固定污染源須符合合理可行技術 (RACT)，依個別製程訂定削減目標。
2. 第二期認可排放量規劃延續第一期目標年排放量，不重新認可排放量。
3. 環保署將加速增訂拍賣作業辦法，訂定額度參考價格、收購底價、拍賣作業啟動機制、得標規則、資格審查及需求調查等拍賣作業平台。
4.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不會重複管制，而是將三級防制區既存固污應削減準則納入總量管制中，要求業者削減 NO_x。
5. 由於削減量差額涉及民眾財產，需於法制上明確訂定，才得以由主管關收回，將傾向仿照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由政府機關收回後進行補償，避免業者權益損失。
6. 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有效期限為 3 至 6 年，考量大型投資項目期程可能隨工程進度改變，環保署將研議使用計畫變更展延機制。
7. 考量資源整合運用，建議同一集團廠商之間抵換比例調整為 1:1 將再研議。
8. 考量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為長期計畫，建議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免除有效期限或實際削減量差額核發比例修正為 100% 將再研議。

(五)後續建議

1. 請產業持續關注相關制定期程及辦法內容。雖規劃既存污染源以 RACT 為減量目標，仍建議業者提前評估使用清淨能源或 BACT 之可行性，使減量成效一次到位，避免因環保法規加嚴趨勢，疲於因應。
2. 建議業者應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減量空間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減量目標，甚至取得削減量額度進行交易。
3. 建議取得額度之廠商盡速釋出予有增量需求之廠商，避免於額度到期時遭主管機關收回部分額度；而需要購買削減額度之廠商，則需關注其他廠商釋出削減量額度之情形。

十八、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9.05.27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雲林縣空氣品質標準污染物PM_{2.5}達紫色警報情況日益嚴重，原因除境外移入污染物所致外，工業燃燒所排放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亦為污染來源，因此削減燃燒源產生污染物實有必要。

雲林縣燃氣與燃油鍋爐等加熱設施數量眾多，且多數後端未裝有任何廢氣處理設備，為降低污染來源、加速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及推動使用乾淨燃料，故參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本草案，草案管制之加熱設施包含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如表2.1-11。

表 2.1-11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修正後排放標準	現行排放標準
TSP	30 mg/Nm ³	30 mg/Nm ³
SO _x	50 ppm	100 ppm
NO _x	100 ppm	150 ppm

(二)最新動態

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送環保署，依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18 日意見加嚴排放標準，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排放標準一旦公告實施，即成為受管制業者法律上之義務，一般有制度的工廠，如於公聽會上並未得到再加嚴的訊息，會後即依草案洽詢專業廠商，預先規劃所需採取之改善作為以及所需要的空間等，以瞭解所需投入成本與資金。但若未經溝通就公告較公聽會草案嚴格之版本，除使先期規劃投資浪費外，環保部門也會於公司內部背負不必要的壓力，反不利於政府與廠商間的互信。
2. 雲林縣使用燃料固定源，除電力設施及鍋爐以外之加熱設施，加熱爐、廢棄焚化設施等形式共 51 廠(241 座)，此草案修正若實施，業者改裝設旋風集塵器之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約需 50~100 萬元；裝設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約需 60~100 萬元；改用天然氣則約要 50 萬元以上（視改裝部分而定），另管線部份粗估 1 萬元/公尺，高額改善成本恐對小規模的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四)修法方向

1. 雲林縣環保局將「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標

準」草案內容排放標準修正為與鍋爐相同限值：粒狀污染物為 30 mg/Nm³、硫氧化物為 50 ppm 及氮氧化物為 100 ppm。

2. 雲林縣環保局設定由點、線、面源各項污染物皆進行削減，藉此冀望達成環保署設定之減量及 PM_{2.5} 濃度目標。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於後續研商公聽會中提出產業意見，如產業在達成上有困難，如經濟或是技術上無可行性，應透過統計相關設備成本及效益評估與環保局進行協商溝通，以利修法時參考，並及早進行自廠檢測瞭解適法性。

十九、台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9.08.21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修正案參照環保署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定義並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及既存鍋爐適用標準，刪除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排放標準者之替代方案或適用排放標準規定。

1. 修正案未調整各種燃料種類排放標準之最嚴格限值，依環保署鍋爐標準將較寬鬆之標準值向環保署鍋爐排放標準趨近。
2. 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未修正。
3. 未針對戴奧辛排放標準進行任何調整。
4. 增列固體燃料之氯化氫排放標準，限值為 30 ppm，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為 80 ppm。

(二)最新動態

台中市環保局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預告修正案，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修正案針對使用固體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放寬至環保署鍋爐排放標準，針對液體部分雖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定義範疇，惟未放寬其排放限值標準，對使用液體再生利用燃料之產業影響較大。
2. 針對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業者於申請環保署改善期限內，給予排放標準限值放寬，惟針對蒸氣發熱量 2 噸/小時以下之小型鍋爐未納入放寬範疇。
3. 針對固體燃料之氯化氫納入加嚴管制，惟目前是否各種固體燃料皆可符合氯化氫之排放標準尚未明確。

(四)台中市環保局修法方向

台中市環保局以加嚴標準及補助雙軌方式併行，受管制對象應加速燃煤鍋爐燃料轉型規劃，以符合法規要求。

(五)後續建議

1. 使用液體再生利用燃料、固體燃料及操作小型鍋爐之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檢視鍋爐設備，確認能否因應修正案，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
2. 建議產業可評估將高污染能源改為清潔燃料(如天然氣)之可行性，以降低粒狀物之排放且天然氣燃燒效率高，燃料用量可降低，以產業及環境之長遠發展面向而言具正面效益，如個別業者有需本局輔導，請與本局或委辦計畫執行單位聯繫。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環保署為強化水污染防治，針對關鍵污染河段或需特予保護水體，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及污染源之排放管制計畫、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成效追蹤及評估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合理化裁罰。

環保機關在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方面，本年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另針對桃園市溪流流域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進行修訂，考量目前廢(污)水處理技術已更為多元進步，可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等未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或最終承受水體總量管制流域者，並未影響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及污染負荷量。在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前提下，合理調整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設事業之限制條件。

彙整環保機關於 109 年度進行制(修)訂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2.2-1，以下就相關法規之背景、修正重點、動態、因應建議等說明如後。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9.11.30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中央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1	法規命令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7.01	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	修正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油場」子業別定義，新增該業別停止適用之日期，以及修正(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第七款)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子業別定義、適用條件及施行日期。
縣市政府公告法規修訂現況						
2	法規命令	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4.01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以桃園市南崁溪全流域為最終承受水體者	修正本管制方式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修正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件三第一點);修正對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新設者之限制及新增配套措施。(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件三第四點,新增第五點及第六點)

一、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109.07.01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依水污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環保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 4 次修正,最近 1 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 64 種業別。

水污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本次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將業別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油場之定義及設置防溢堤等管理規定統一納入(5)貯存設施管理,以利同條授權訂定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施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據以擴大管制範圍。本公告事項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1.業別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60.再生水經營業及 63.蒸汽供應業生效日已屆期，爰將備註內容刪除。
- 2.業別 64.(2)貯油場自 110 年 1 月 1 日納入同業別(5)貯存設施管理。
- 3.業別 64.(5)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定義納入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現行適用條件已納入後續設施辦法明定，爰予刪除；生效日期延後半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 109 年 5 月 14 日預告草案，於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7 月 1 日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修正業別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旨在是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避免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環境是業者的基本責任，但若電廠儲槽為地面上結構物，但下方鋪設約 15 公分以上之水泥層墊(防漏油)，再定著於地面，亦規範於此類別，並被要求設置監測管理系統、預防措施，以及進行申報。

(四)後續建議

為因應未來法規規範趨勢，應依法於儲槽及管線設施進行相關檢測及定檢，檢視規範內容達到法規適法性預防污染，以提升產業整體環保體質。

二、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109.04.01 修訂發布)

(一)法規內容描述

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自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生效，將南崁溪流域全境劃定為銅排放總量管制區，其中支流東門溪域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並以東門溪為特定承受水體，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新設含銅事業。惟考量目前廢(污)水處理技術已更為精進，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等未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或最終承受水體非屬東門溪流域者，並未影響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及污染負荷量。在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有必要合理調整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設事業之限制條件，修正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其要點如下：

1. 修正本管制方式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依「桃園市轄里編組調整案」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爰修正涵蓋行政區域範圍，新增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桃園區全部大樹里，以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桃園區全部大業里及福元里，龜山區全部楓福里及部分文青里，大溪區部分仁美里，蘆竹區全部正興里及部分濱海里，平鎮區部分東勢里。
2. 修正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定義管制對象為坐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製程、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產生重金屬銅，或排放含重金屬銅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3. 修正對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新設者之限制及新增配套措施：修正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第 4 點，新增第 5 點及第 6 點。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製程技術持續進步，新設廠可應用新技術降低污染。以印刷電路板業為例，已可藉由智慧化板材設計佈局，減少製程銅板及化學藥劑使用量，可降低廢水中銅離子濃度；另含銅清洗廢水亦可設置離子交換或奈米吸附回收設備、含銅高濃度廢液可電解回收銅，或販售與資源化工廠進行回收，符合循環經濟之作為。
2. 南崁流域水銅排放總量管制目的，係為改善南崁溪水質，以確保灌溉用水的水質安全，修正之管制方式有助於目標之達成：
 - (1) 工業區內新設廠產生的廢水，可納管至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經妥善處理後再排放，廢水不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且專用下水道須較受託前減少 10% 之銅排放總量，可降低承受水體之污染負荷。
 - (2) 工業區內既設廠銅削減量與新設廠銅排放量抵換比例為 1.1:1，既設廠需增加 10% 的銅削減量以抵換新設廠的排放量，可進一步降低銅排放量。
 - (3) 修正內容規範新設者銅排放限值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準(0.2mg/L)，可確保灌溉用水的水質安全。

(四)後續建議

1. 既設廠為管制對象者，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銅排放總量，業者如需擴大產能，除透過抵換也可強化銅離子回收再利用機制，降低排放總量。
2. 新設廠可透過依抵換原則進行交易，既設廠銅削減量與新設廠銅排放量之抵換比例為 1.1:1，除抵換交易亦可過強化防治設備降低排放污染。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本(109)年度土污法修正新增重點，包含「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有關上述法規草案內容彙整如表 2.3-1，茲就法規修訂內容與受影響之產業說明如下：

表 2.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9.11.30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規命令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5.20	設有地下儲槽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規定之事業	1.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增訂貯存設施等定義，有關定義之文字酌作適度修正，並刪除地下儲槽系統既設之定義。 2.完備貯存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並於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增訂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有關章節。 3.地下水監測之監測項目增加茶、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則予刪除。 4.針對110年1月1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存期限修正為3年，並刪除不為申報規定。 5.刪除條文已屆期之網路傳輸施行日期、監測頻率及申報時機等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6.針對不同貯存物質之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給予事業一定緩衝期及改善期間，以因應本辦法有關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 7.完備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設置規定，及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並增訂巡查檢視規定。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p>8.規範地上儲槽系統進行總量監測，並針對容積達 1,000 公秉以上地上儲槽，增設儲槽自動液面計。</p> <p>9.落實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監測，以 1,000 公秉之儲槽容積為級距，分級訂定監測方式，並針對容積達 1,000 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系統，規定應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p> <p>10.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申報及相關紀錄保存規定。</p> <p>11.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規範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p>12.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達 1 個月以上者，主動通報後免依第 17 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3.針對 110 年 1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貯存指定物質之既設貯存設施，增訂 6 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 2 年內改善完畢規定。</p>
2	法規命令	<p>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正式發布</p>	109.05.20	設有地下儲槽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規定之事業	<p>修正名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生效日期；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p>

一、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109.05.20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稽查

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授

權，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歷經 95 年 7 月 4 日及 100 年 1 月 14 日 2 次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現行地下儲槽系統外，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設施總體積未達 10%在地面下之槽、罐、桶，均將納入規範，並為配合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物質擴大納管，環保署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通盤檢討修正管理辦法，俾使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更臻完備。

本辦法全文共 33 條，本次修正 14 條、新增 13 條及刪除 1 條，並新增章節，區分為總則、申請程序、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應變處理及附則等 6 個章節，以強化本辦法之整體規範架構，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增訂貯存設施等定義，有關定義之文字酌作適度修正，並刪除地下儲槽系統既設之定義。
2. 完備貯存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並於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增訂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有關章節。
3. 地下水監測之監測項目增加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則予刪除。
4. 針對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

存期限修正為 3 年，並刪除不為申報規定。

5. 刪除條文已屆期之網路傳輸施行日期、監測頻率及申報時機等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6. 針對不同貯存物質之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給予事業一定緩衝期及改善期間，以因應本辦法有關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
7. 完備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設置規定，及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並增訂巡查檢視規定。
8. 規範地上儲槽系統進行總量監測，並針對容積達 1,000 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增設儲槽自動液面計。
9. 落實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監測，以 1,000 公秉之儲槽容積為級距，分級訂定監測方式，並針對容積達 1,000 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系統，規定應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
10. 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申報及相關紀錄保存規定。
11. 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規範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12. 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達 1 個月以上者，主動通報後免依第 17 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3. 針對 110 年 1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貯存指定物質之既設貯存設施，增訂 6 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 2 年內改善完畢規定。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預告草案，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1. 擴大管制範圍，產業難以即時因應：諸多改善措施及監測費用將提高產業營運成本，且實務上有執行困難之處，應適當放寬管制體積。
2. 監測項目增至 37 項將影響產業運作：對於管制監測項目，建議從業別方面做區分，有使用再監測，並非草案附件明列 37 種指定物質均須檢測。
3. 草案內容部分未訂定明確規範，使產業無依循：總量平衡紀錄難以認定，建議以製造輸入量和使用輸出量為主，改以進出使用紀錄做為參考。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將再邀集國營事業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本次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以使國營事業及早因應並配合相關規定。
2. 環保署將以風險分級、分階段管理，110 年至 112 年為輔導階段。
3. 將評估管制物質規範簡化，俾利業者及相關單位遵行後續建議。

(五)後續建議

建議業者依草案檢視廠內法規適法性，並統計廠內須進行監測、檢測或是設備改造部分數量，評估相關工程期程及費用，在法規達成上如遇到困難，可提出相關佐證與環保署協商。

二、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109.05.20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前於 86 年 8 月 8 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上、地下儲槽及容器納入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詳如表 2.3-2。

表 2.3-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備註
一	汽油	Gasoline	
二	柴油	Diesel	
三	燃料油	Fuel oil	
四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五	煤油	Kerosene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七	原油	Crude oil	
八	石油腦	Naphtha	
九	廢油	Used oil	
十	一至九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
十一	苯	Benz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乙苯	Ethylbenzene	
十四	二甲苯	Xylenes	
十五	萘	Naphthalene	
十六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十七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二十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二十一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二十二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十三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二十四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五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六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二十七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十八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十九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三十一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三十二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三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三十四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三十五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三十六	3,3'-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三十七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預告，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本管理辦法由原先管制汽油、柴油，擴大至廢油、潤滑油及苯等 37 種物質，且需進行土水監測、總量平衡紀錄、數據檢測紀錄申報等事項，故檢測項目增加而提高產業成本。另外，本管理辦法預告草案內容部分定義未明確，在執行上可能產生認定差異，使產業無明確之規範依循。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將再邀集國營事業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本次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以使國營事業及早因應並配合相關規定。
2. 環保署將蒐集產業其他意見進行彙整，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五)後續建議

1. 條文內容文字與認定基準建議再調整。本草案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建議於序號 9.廢油備註欄註明「廢油」不包含污染防制或整治之設備或設施等內容物。
2. 新規定化學物質部分之儲存設施配套與時間宜再確認產業現況。法規中新規定的許多化學物質，皆為污染性原料，確實有管制必要，惟從現階段提供改善時間實屬不夠；再者，地下儲槽系統更改一有難度，原料暫存區域亦為問題，若牽涉到更動製程，整治費用亦提高，建議於後續配套措施與時間點再與業界進行討論。

3. 本管理辦法管制 37 種物質，其中汽油、柴油等建議合併，並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TPH)之標準檢測方法 NIEA W535.50B 進行檢測，以免除檢測繁雜。

2.4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引進國內已逾 20 餘年，我國環評制度主要以美國為範本，惟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國外環評審查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評估開發案對於環境之影響，綜合考量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做成開發准駁之決定。然國內環評審查則係由環保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環評審查結論，並依據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擁有准駁開發行為之權利，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俗稱否決權)。

依據「環評法」第 4 條定義，略以：「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環評審查不僅就環境保護議題，亦需評估對於社會、經濟、文化等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環保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各類型議題，依「環評法」規定召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環評委員會，共同審理作成環評審查結論。因該委員會係以「降低環境影響」為主要審查目的，審查觀點偏重環境保護，對於同意重大經建開發較為保守。

在環評委員會具有否決權，審查議題眾多且審查過程高度公開情形下，各利害團體皆將相關訴求(如土地徵收、原住民保護、文化古蹟保存、漁業補償等)於環評審查會議上表達，爭取環評委員認同開發案對環境具重大影響，做成不應開發之環評審查結論，雖在開發單位的努力及環保主管機關的把關要求下，被認定不應開發的比例低(約在 4%上下)，惟仍造成整體審查時程冗長。經統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89 年至 105 年 4 月)「工廠設立」、「園區開發」、「能源開發」及「水利工程開發」審查情形，一階環評整體審查時程(包含主管機關審查【未超過法定審查期限 2 個月】、開發單位補正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環保爭點) 逐漸延長，故如何提升環評審查的效率，為政府當前促進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環保署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法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強化政策環評功能，並加強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環保署於本年 3 月 16 日提出短、中、長程環評制度之精進策略，說明如下：

一、短程精進策略

(一)廣徵當地民意納入審查盤點：

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就環保署所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民眾團體意見。

(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環保署積極建議將水泥業及礦業等納入政策細項，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再經行政院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且獲致共識結論，環保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將政策細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

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須敘明理由；另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四)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本次研修重點包括將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度，並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重要濕地等，且合理化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如地熱、自用發電設備等。

二、中、長程精進措施策略：

(一)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行為、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定環評委員迴避規範、明確書件展延補正規定、檢討修正環評審查結論效期、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檢討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修正。

(二)新增「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為落實環評法第 4 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提升人民土地與居住正義之保障權益，環保署已委託辦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草案」研究。

在法規修正部份，環保署未來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及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等。上述法規內容彙整如表 2.4-1，茲就法規修訂內容與受影響之產業說明如下：

表 2.4-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9.12.07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律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09.29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增列「備查文件」及「範疇界定會議」為應收取費用項目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2.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及檢討修正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 3.增訂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合併送審時，應分別收取費用之情形。 4.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限期繳費。
2	法規命令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9.10.06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新增會議記錄公開、調查資料應更新至環保署指定網站。 2.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 3.新增環境保護對策應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 4.新增第 20 條之 1，將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原則納入。 5.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3	法規 命令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審查 開發行為空 氣污染物排 放量增量抵 換處理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現 預 定 109.12.07 召 開	應 實 施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之 開 發 單 位	1.新增開發單位得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合作取得抵換量之機制及修正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第2條) 2.新增跨空品區及調整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與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抵換比例。(第4條) (1)NO _x 與原生性PM _{2.5} 抵換比例由200:1放寬為15:1 (2)SO _x 與原生性PM _{2.5} 抵換比例由40:1放寬為10:1 3.修正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 (1)刪除街道揚塵洗掃排放量抵減。 (2)新增紙錢集中燒排放量抵減、增設餐飲業防制設備或提升效率之排放量抵減、農業資材採用腐化菌避免燃燒之排放量抵減。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9.09.29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自84年9月20日發布施行，為配合規費法第11條規定定期辦理檢討，並因應審查實務所需，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環保署於109年8月21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備查文件」及「範疇界定會議」為應收取費用項目，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07年4月11日修正，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及檢討修正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
2. 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合併送審時，應分別收取費用之情形。

3. 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需時程，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限期繳費。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84 年 9 月 20 日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並辦理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發布，近期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預告修正，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公聽研商會，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依研商會環保機關建議草案未來修正方向，將依審查次數超過 3 次，進行累進費率增加審查費的收費，建議產業於繳交審查資料前，確認無誤再繳交，降低補件機率。
2. 目前草案修正將第 4 條繳費期限，由 15 日變更為限期繳費，建議廠商未來需關注各地方環保局對應繳費期限。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二

(109.10.06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自 86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 11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本草案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歷經共 2 場次公聽研商會，本次修正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增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檢討增列及刪除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

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環保署指定網站。
2. 新增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開發單位應於公開會議後 45 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3. 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制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4. 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
5. 新增環境保護對策應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
6. 配合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
7. 新增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
8. 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9. 就 70 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
10. 修正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避免重複記載。
11. 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

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並考量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如含括季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將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草案預告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10 月 6 日，召開共 2 場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蒐集產業意見，多次出席環保署召開之公聽研商會，統整各界對草案之修法意見，摘要說明如下：

1. 建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草案第 21 條，新增：「開發行為可能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應明確界定何謂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者，減少不確定爭議。
2. 目前國內溫室氣體抵換來源、市場及交易機制、價格及相關資訊尚未有配套措施，倘將溫室氣體抵換納入環評承諾，恐導致部分企業因未能獲得抵減量，而面臨無法營運風險。
3. 建議刪除修正草案第 20 條：「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等新增內容，回歸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進行管理。理由說明如下：
 - (1) 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及嚴重惡化等五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並應先通知轄

區內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送其核定。

(2) 承上，倘將相關應變作為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內容，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如倘與環評書件內容不同，恐需辦理環評變更，且查目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對於預警等級警告區域，轄區內前 20% 固定污染源需配合事項多屬自主管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措施，為避免相關應變作為於環評審查時，由自主管理轉為強制執行之可能，建議刪除修正草案第 20 條新增內容，回歸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進行管理。

4. 修正草案第 19 條，再生粒料之適用性建議應予以公告，以利統一評估基準。
5. 修正草案第 36 條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針對開發基地若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請訂定明確之距離範圍，避免於審查時造成開發單位、民眾及主管機關認知不一。
6. 修正草案第 20 條，緊急應變情境眾多，開發單位實難以完全預見而為適切之評估，且考量將產生法規競合問題，故建議本條新增規定刪除，或修正文字為「前項環境保護對策中，開發單位視開發行為特性及當地環境、氣候條件，當發生符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之相關要件時，適用該二法規之規定。」
7. 建議草案內關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和最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應回歸母法管制，不建議納入環評法。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環保署已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提供各縣市登入減量額度持有、需求量(設備汰換、減排情形)，公開已取得額度之抵換專案及各縣市環保局登錄之在地減量需求等資訊，業者可以開發並協助小規模排放源及住商、運輸部門等具減碳潛力之對象，取得額度。
2. 目前環評法之審查案件皆要求計算其開發過程、廠房建置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而條文納入最佳可行技術後，當其擴及成本面、技術面及專利等面向，計算上將做文字調整修正，並以符合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原則。

(五)後續建議

此次草案修正方向較廣，草案新增第 20 條之 1，將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原則納入法規中，建議業者先行了解，各廠評估對溫室氣體抵換原則下會產生的額外費用，並評估是否減量，草案 19 條提及開發單位使用再生粒料的相關辦法，建議業者進行適用性的評估。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109.12.07 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描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 98 年 7 月 28 日訂定，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參考。茲考量開發案所在區域無法取得排放量抵換，

本次增加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合作取得抵換量之機制，達成開發方、主管機關與環境三贏局面，及新增跨空品區排放量抵換方式，並修正原生性及衍生性空氣污染模式模擬其排放量抵換具有同等之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之合理性方式，爰修正本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排除本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於臺灣本島之二級或三級防制區。
2. 環境影響評估已有審查委員會之機制，無需再於本原則中訂定遴聘專家學者審查之必要。
3. 新增開發單位得與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合作取得抵換量之機制及修正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4. 新增跨空品區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與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抵換抵換比例。
5. 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評估其抵換具有同等之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之判定方式。
6. 修正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設定方式。
7. 修正模擬之模擬期程、模擬數量及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
8. 修正模擬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98 年 7 月 28 日訂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研商會。

(三)對產業之影響

草案第 3 條說明新增開發單位出資與主管機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議合作取得抵換量之機制，目前無提出媒合平台或機制，產業無從著手及新增跨空品區排放量抵換方式並修正原生性及衍生性空氣污染模式模擬其排放量抵換具有同等之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之合理性方式，產業將有多元方式可取得排放量。

(四)環保署修法方向

1. 將研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新增防制設備及措施項目。
2. 將再研議跨空品區空氣污染物抵換比例相關規定。
3. 本草案臚列所有抵換量之來源，並初步訂定各來源減量計算之係數，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抵換來源相關建議供環保署訂定適當之抵換來源及計算係數。

(五)後續建議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美國環保署官網已將其軌跡模式CALPUFF 下架為替代模式，如須進行模擬者須注意目前模擬為高斯類模式及網格模式。

第三章 結論

本局歷年參與各環保法規會議，皆廣蒐產業意見，並蒐集相關環保法規文獻資訊，彙整分析擬修訂之環保法規趨勢動態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法規領域，分析受衝擊之產業類別。

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已受到國人高度重視，民眾紛紛要求政府作好空氣污染控制與管制，爰環保署積極推動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作業，且 107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環保署已預告諸多相關子法，且部分已公告實行。

預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刪除目標年排放量及有增量抵換額度需求者，新增公私場所可檢具使用計畫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展延申請之作業程序，此法規帶動廠商減量要求，並將交易程序配套措施進行相關規定，惟廠商在草案法規施行初期會有磨合期間，及目前針對管制目標期程尚未明朗、且拍賣作業未完全透明，廠商不敢輕易釋出額度，應再進行相關法規的擬定。

預告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參考我國產業 HAPs 排放現況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納入空污法規定考量健康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性，優先管制 22 項重要 HAPs 並訂定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周界標準分 2 階段施行，惟周界建築物定義不明確，會有認知不明問題，需再商議，另外目前羅列 22 項，未區分業別及製程，可能導致影響廠商數量龐大，可能再商議。

因應空污法授權，公告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大幅提高罰鍰上限至 2,000 萬元；罰鍰金額將視

違規情形之輕重，調整計算之裁處因子，產業仍需留意自廠現況，本局將持續輔導產業加強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效能，降低違規情形。

隨著國內環保法規趨嚴，產業如被迫改善，就必須進行大規模改造而使營運受影響；惟技術可行性應為訂定眾多加嚴標準考量之一，在緊湊之草案訂定程序下，產業往往無法及時提供有關執行面上窒礙難行之佐證，供環保署作為制定標準之參考，故建議產業於平時運作之情況，加強自廠數據之蒐集及整理，並可搭配統計方式，作為自我檢視之診斷工具，以提升各項環保政策之因應能力。另建議產業持續注意修法動態，並適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使修法內容不至於對開發單位產生負面影響。

本局持續協助輔導改善空污排放之業者，達成削減目標及維持正常營運發展，並提升產業之改善意願，以確保我國產業於永續發展歷程中，能即時採取有效且靈活之策略行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及競爭力。亦呼籲產業應配合以下事項，以確保本身權益：

- 一、常與公(協)會聯繫，關心環保法規修訂訊息及時程。
- 二、積極參與本局或環保署召開之法規研商公聽、宣導說明及其他環保法規相關會議。
- 三、隨時掌握自身污染排放現況，考量污染改善方案，可申請本局輔導資源。
- 四、各類污染物排放源頭改善方面，應評估使用清潔能源及導入清潔生產之可行性；後端管末防治(制)方面，應優先考量使用 BACT 之可行性，及強化自主管理，俾免因環保法規加嚴修訂而投入更多因應成本。
- 五、參考及運用本局所提供之輔導、諮詢等資源平台。例如：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eta/>)等。

附錄 行業或製程別相關法規(草案)索引

行業或製程別	製程別相關法規	頁碼
空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	13
	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	14
	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6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18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18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3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3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44
	空氣品質標準	37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40
各行業：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1
各行業-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5
	台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台中市)	52
各行業-引擎發電程序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各行業-熱媒加熱程序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各行業-複循環發電程序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1
各行業-廢棄物焚化程序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行業或製程別	製程別相關法規	頁碼
空污		
各行業-廢棄物焚化程序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1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各行業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31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高屏地區固定污染源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31
位於雲林縣且使用加熱設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水泥製造業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鋼鐵冶煉業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電弧爐煉鋼製程)	28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弧爐煉鋼製程)	39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金屬軋造程序)	31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紙漿製造業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1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20
表面塗裝程序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28
各行業-汽力發電程序		
各行業-引擎發電程序		
無機酸製造程序從事硝酸、硫酸製程生產者		
瀝青拌合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		
磷酸二鈣製造程序		
三具磷酸鈉製造程序		

行業或製程別	製程別相關法規	頁碼
空污		
二極體製造程序		28
電晶體製造程序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膠帶製造程序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聚胺基甲酸酯合成皮製造程序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程序		
乾洗作業程序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		
粒狀污染物堆置程序		
玻璃製造程序		
瓷磚製造程序		
耐火物製造程序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半導體製造程序		
水污		
依水污染事業別區分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5
位於桃園市銅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水污染事業別	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56
土污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60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64
環評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7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二	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77